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章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5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3
四、 资产情况.....	6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6
六、 负债情况.....	6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7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5
财务报表.....	7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7

释义

上虞国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虞区国资委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大通集团	指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城建	指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交通集团	指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虞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Shaoxing Shangyu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SCIO
法定代表人	金权炜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7,2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syqgt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金权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电话	0575-82819907
传真	0575-82819900
电子信箱	syqgtgs@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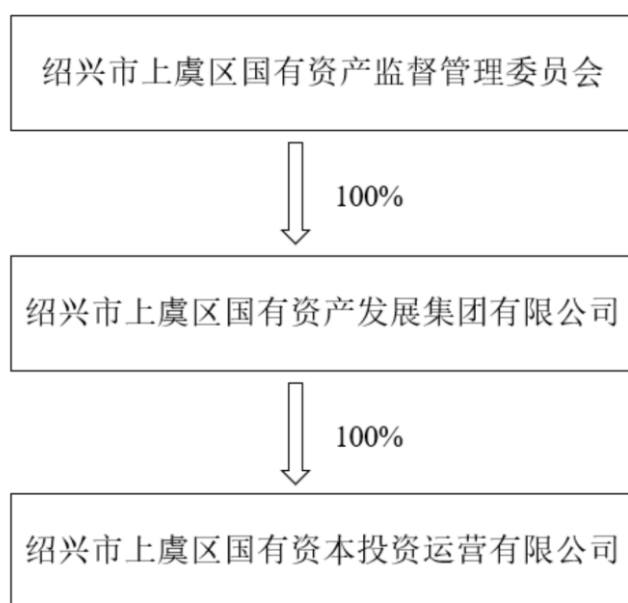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总资产为 2,122.58 亿元，受限资产 108.17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变更原因：整合国有资源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金权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权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建锋、陈浩杰、张金英、张海平、徐利灿、季洁、冯菊芳

发行人的监事：钱金俊、沈源、连郑达、严伟飞、沈婷婷

发行人的总经理：金权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季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商品销售板块、土地开发板块、房屋销售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受托代建板块、服务板块、水务板块、物流板块和贸易板块等板块。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

（3）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模式

①商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由商品销售、粮食收储和成品油销售三部分组成，涉及主要经营实体包括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大通集团主要为商品零售和油气销售，粮食收储主要是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上虞交通集团主要为成品油销售。

②土地开发板块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主要承载实体为绍兴市上虞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规划进行土地的拆迁安置、场地平整等工作，待地块整理工作完工后，公司将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交由上虞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并按照“招、拍、挂”流程出让，用于城市商贸、生活居住、行政办公、科研教育和文化教育、度假旅游等设施的二级开发建设。

③房屋销售板块

公司房屋销售板块主要系保障房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海纳置业有限公司等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上虞区政府授权，负责上虞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报批、建设、分配（政府限价房）、销售（市场化房源）和管理。

④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经营实体包括绍兴市上虞区宏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绿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该业务模式下，政府及相关单位作为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公司施工建设，公司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经组织交工验收无误后，发包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总额，或根据施工协议中工程款计量支付条款，上报计量支付报表（附进度报表、工程量确认单、变更资料等相关签证文件），由监理核实后报业主审批支付工程款。

⑤受托代建板块

公司受托代建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虞城建负责，具体由上虞城建本级、下属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⑥服务板块

公司服务板块业务主要包含劳动代理服务、环卫服务、出租服务、旅游服务和其他服务等。

公司劳动代理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大众劳动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经营，主要包括代理缴纳工资、五险一金业务和人事代理两项服务，人事代理服务包括档案管理、劳务派遣等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具体开展业务时，与用人单位主要有以下两种合作模式：A.仅提供代理缴纳五险一金业务，不提供人事代理服务；B.既提供代理缴纳五险一金业务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公司环卫服务主要由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环卫集团经授权管理上虞主城区及开发区的环卫保洁。公司出租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舜汇市场公司的商铺出租收入以及上虞城建本级及子公司营业房及安置房租赁收入等。公司旅游服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绍兴市上虞东方旅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开展常规旅行社旅游服务和上虞区单位的疗休养服务。

⑦水务板块

水务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由子公司水务集团负责经营。水务集团负责统一协调绍兴市上虞区范围内供排水、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作，负责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类基础设施及相关社会事业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要经营范围覆盖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务投资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等。其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入网建设、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及水质检测，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污水处理、自来水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等。

⑧物流板块

公司物流板块主要的经营实体是绍兴信诚物流有限公司，信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信诚物流规划占地面积 55 亩，规划仓储面积为 2 万平方米，是上虞区重点商贸流通建设项目。经过前三期的建设，目前现有办公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 万平方米；货棚等仓储

13,500 平方米；内有双向环行车道的停车场 23,000 平方米，可同时停放各类货车 200 余辆；中心出入口设有 3 个通道，布有红外线自动报警系统、110 联动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安保设施和大型地磅。

信诚物流拥有综合的物流服务功能：一是运输组织功能，二是仓储服务功能，三是信息服务功能，四是行政管理功能，五是辅助服务功能，是目前上虞货运能力最强、物流功能最齐全的物流企业。

⑨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贸易公司经营，贸易类型主要为国内贸易，贸易商品包括沥青、钢材、电解铜、整批大宗物资、车检设备、水泥、办公用品等，以沥青为主。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商业销售行业

商业销售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产业下游的位置，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有所波动。

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居民消费性支出与其收入的相关性很强，居民消费的增长主要源于其收入的增长。长期来看，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会拉动居民消费，促进商业贸易行业的发展和繁荣。

2023 年 1 月，上虞区人民政府发布《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上虞区开展促消费稳外贸专项行动，消费旅游复苏八大举措拉动消费 12.18 亿元，列入商务部内贸政策直报点，出口总额增速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全面激活消费市场，抢抓消费复苏机遇，打好促消费一揽子组合拳。

2024 年 3 月，上虞区人民政府《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以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为目标，实施新型消费场景、消费业态“出圈行动”，大力发展“四首经济”“四美经济”，积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夜间消费新增长点，加快打造一批“虞味”连锁餐饮。办好“浙东新商都”购物节系列活动，加快推进城南商贸综合体建设，支持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积极开发引进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业态，发放专项消费券（补贴）2000 万元，争创全省首批放心消费示范县（市、区）。适度“松绑”城市管理服务，充分体现制度化人性化融合，让人间烟火味更浓，新培育市场主体 1.2 万家。

2025 年 3 月，上虞区人民政府《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上虞区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活动，发放汽车、餐饮等各类消费券 3800 万元，拉动消费超 19 亿元。2025 年，上虞区将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精心举办“浙东新商都”购物节系列活动，发放专项消费券 4000 万元，鼓励支持城区主要商圈提升焕新，争创省级以上高品质步行街。

（2）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或“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土地产生了巨大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

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用量。

在社会经济水平迅猛发展的形势下，上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带动上虞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上虞区政府将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科学规划用地，着力内涵挖潜，实现城市发展与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在上虞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位于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的浙江省东北部，地处杭州湾南岸，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圈中心地带，是绍兴大都市圈的城市副中心和商贸繁荣区，总面积 1,403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45 公里。在长三角区域规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国家战略中，上虞区已被列为国家级优化开发区、省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14 个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开发区和浙江省区域中心城市之一。随着上虞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上虞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而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水务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2024 年 3 月，上虞区人民政府发布《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上虞区政府持续推动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田长制”“林长制”“河长制”，确保 PM2.5 平均浓度、AQI 优良率逐年改善，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创成全省首批全域幸福河湖示范县（市、区），全力争创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四星级“无废城市”，再夺省五水共治“大禹鼎”。

2025 年 3 月，上虞区人民政府发布《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4 年，上虞区“水网建设”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农村污水设施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提前一年半完成 91 座单村水站改造提升，惠及 3 万名虞南群众；汤浦水库入选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市唯一，创成省首批水生态修复示范试点区，再夺省“大禹鼎”银鼎。2025 年，上虞区目标为新建改建供水、污水管网 70 公里以上，争创排水设施一体化运维省级试点；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争创全省全域幸福河湖示范县，蝉联省“大禹鼎”银鼎。

公司作为绍兴市上虞区全区范围主要的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建设工程施工主体，外部环境良好且具有区域垄断特征。此外，上虞区水务行业供水业务收现能力强，同时可获得政府补贴和国家税收优惠支持等方面的支持，可为公司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5）保障性住房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项关于保障房建设的鼓励措施，通过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国较多城镇低收入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解决。公司承担了上虞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根据政府规划，未来保障房建设规划由中央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分级落实。公司根据上虞区政府授权，作为保障性住房的业主，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报批、建设、分配（政府限价房）、销售（市场化房源）和管理。对于公司承做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由政府明确政策，实现资金的平衡。对于限价房项目（如上虞市人才公寓项目），公司通过定向销售限价房来实现保本微利。

总体来看，上虞区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安居工程稳步推进，上虞区的保障性住房行业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

公司作为上虞区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上虞区内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优势。公司的上述板块业务在上虞区内均处于优势位置。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务	6.67	6.61	0.90	10.67	5.78	5.21	9.86	8.39
成品油	5.41	5.25	2.96	8.65	5.32	5.00	6.02	7.72
贸易收入	6.52	6.13	5.98	10.43	5.97	5.87	1.68	8.66
房屋销售	3.39	3.02	10.91	5.42	1.25	0.66	47.20	1.81
旅游	0.16	0.17	-6.25	0.26	0.16	0.13	18.75	0.23
环卫服务	1.83	2.42	-32.24	2.93	3.25	2.75	15.38	4.71
劳动代理服务	4.83	4.95	-2.48	7.72	4.61	4.47	3.04	6.69
出租服务	2.34	1.69	27.78	3.74	2.54	1.30	48.82	3.68
其他服务	2.05	1.56	23.90	3.28	2.28	1.56	31.58	3.31
物流运输服务	0.87	0.90	-3.45	1.39	1.00	0.83	17.00	1.45
商品销售	13.30	12.17	8.50	21.27	13.51	12.35	8.59	19.60
粮食收储	2.63	2.66	-1.14	4.21	2.89	2.92	-1.04	4.19
土地开发	3.70	3.52	4.86	5.92	3.80	3.62	4.74	5.51
工程施工	7.03	6.32	10.10	11.24	14.01	13.30	5.07	20.32
受托代建工程	-	-	-	-	-	-	-	-
其他	1.80	0.81	55.00	2.88	2.57	1.74	32.30	3.7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62.53	58.18	6.96	100.00	68.93	61.72	10.4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水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0.88%，主要系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计提折旧摊销较上年增多所致。

（2）成品油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0.83%，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规模增长，成本上升幅度较营业收入更大所致。

（3）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57.10%，主要系报告期内贸易销售了自行研制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毛利率高所致。

（4）房屋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1.20%，成本较上年增长 357.58%，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6.88%，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销售面积较上年有所增加，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且报告期内销售的房屋毛利率偏低所致。

（5）旅游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30.77%，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旅游基础服务、活动举办增加，各项成本增长较多，但人流量增加未达预期，故导致毛利率下降。

（6）环卫服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43.69%，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09.56%，主要系报告期内重新签订该板块业务协议，新协议价有所下降所致。

（7）劳动代理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81.18%，主要系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人力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所致。

（8）出租服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30.00%，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3.10%，主要系报告期内折旧增加，同时受市场影响租金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9）物流运输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0.28%，主要系报告期内客运量减少导致收入有所下降，但固定成本基本维持不变所致。

（10）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49.82%，成本较上年减少 52.48%，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99.29%，主要系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成本控制提升，且结算产生收入的项目毛利率偏高所致。

（11）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 53.45%，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70.30%，主要系公司策略调整，收缩毛利较低的其他业务量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定位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以国有资本经营为基础，以国有股权管理和对外投资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未来将通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确保国有资本的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增强

投资回报效益。

公司目标定位“四个”平台：一是实现区域建设发展的保障平台；二是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服务平台；三是培育新兴科创产业的孵化平台；四是创新国有资本运营的战略平台。

公司主要履行“三管”职责：即股权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具体为负责出资设立的区域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开展区级重特大项目投融资工作；对下属重点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提供服务等。

（2）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整合资源，运作资本，逐步完成从资产管理型向资本运作型、从政府任务型向市场主导型、从资源优势型向能力优势型的转变，实现资本、人才和经验积累，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我区资产规模最大、资本结构最优、信用评级最高、综合实力最强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加快培养和形成公司集团化发展架构和战略方针，全面提升公司投资策划能力、资本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建设。未来通过与各类企业、金融机构组建投资并购基金，加强跨区域扩张的整体投资运作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省同行业中的品牌地位，形成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①商品销售板块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在行业中定位成为上虞区粮食、日用品、民爆等最大运营主体，并确保行业中龙头地位为目标，整合市场资源为手段，依托政府支持为辅助，优化资产结构、拓展发展空间为模式，力求在强势行业中做得更大更强，并努力拓宽渠道，在其他商品贸易商业中不断发展，努力将更多业务做成市场中的龙头。

②土地开发板块

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方面，坚持集约发展、优化配置的路线，完善土地开发模式。搬迁城市中心区域的工业企业，转移不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和发展要求的低层次产业，力争以最小的土地空间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实现用地效率最大化。通过发行人对土地开发整理的规划与管理，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城市规划发展意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块功能定位，统筹安排城乡用地；强化集约节约用地，加强土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③房屋销售板块

保障房销售板块，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虞区政府的规划，继续推动区内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改善城市被拆迁居民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推进上虞区的开发建设。

④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大在水利建设、给排水工程、供水系统、道路工程优化等领域的工程施工和受托代建工程项目建设力度，促进上虞区基础设施建设得以长足快速发展。

⑤水务板块

为了进一步完善绍兴市上虞区供、排水及水处理系统，满足绍兴市上虞区日益增长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需求，公司未来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区域规划要求，以做精做强的发展思路，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水务企业，推动绍兴市上虞区区域经济的发展。要通过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供排水服务能力与运行可靠性，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之需；通过精细管理与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企业发展内质，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

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依托其综合实力，增强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上虞区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采取的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战略和管理能力，发展经营性项目；另一方面，在积极地巩固发展已有优势产业的同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整合资源，提高综合市场竞争力。在体制方面，重点规范和完善所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资产和管理的关系；同时加强公司各方面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减少可能的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对经营带来的冲击。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资产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 人员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4. 财务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 业务经营

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国有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或子公司拟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须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出详细说明。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其中将披露当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5.4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虞资 01
3、债券代码	1947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虞资 02
3、债券代码	182317.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虞资 03
3、债券代码	182677.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虞资 D1
3、债券代码	25601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2.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虞资 04
3、债券代码	1141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虞资 01
3、债券代码	25054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虞资 02
3、债券代码	251581.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虞资 03
3、债券代码	25225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虞资 2、21 上虞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84180.SH、2180520.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虞资 01
3、债券代码	25356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7 年 1 月 12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虞资 02
3、债券代码	2548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虞国 01
3、债券代码	241169.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7 年 6 月 21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84459.SH、2280290.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虞资 03
3、债券代码	255320.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上虞 02、22 虞资债 02
3、债券代码	184664.SH、2280515.IB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84705.SH、2380039.IB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虞资 1、21 上虞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812.SH、2180114.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8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735.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182317.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182677.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	--

债券代码	253565.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254803.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255320.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	--

债券代码	241169.SH
债券简称	24 虞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184459.SH、2280290.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	-------------

债券代码	184664.SH、2280515.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2、22 虞资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184705.SH、2380039.IB
债券简称	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152812.SH、2180114.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1、21 上虞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7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	184180.SH、2180520.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2、21 上虞绿色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回售部分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735.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

	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条款。
--	---

债券代码	182317.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条款。
--	---

债券代码	182677.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

	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条款。
--	--

债券代码	114106.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条款。
--	---

债券代码	250547.SH
债券简称	23 虞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51581.SH
债券简称	23 虞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

	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52257.SH
债券简称	23 虞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53565.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54803.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	---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41169.SH
债券简称	24 虞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

	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184459.SH、2280290.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情形及处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违约情形及处置 （一）债券违约事件及触发条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出售/无偿划转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

	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持有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处置程序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债权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弃权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争议解决机制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绍兴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绍兴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
--	--

	除争议事项外，债权代理协议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违约情形。
--	--

债券代码	184664.SH、2280515.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2、22 虞资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情形及处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违约情形及处置 （一）债券违约事件及触发条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出售/无偿划转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持有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处置程序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债权代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

	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弃权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争议解决机制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绍兴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绍兴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债权代理协议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违约情形。
--	---

债券代码	184705.SH、2380039.IB
债券简称	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情形及处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违约情形及处置 （一）债券违约事件及触发条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出售/无偿划转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持有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处置程序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债权代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弃权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争议解决机制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绍兴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绍兴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债权代理协议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违约情形。
--	---

债券代码	255320.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债券代码	256016.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履行并披露相关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公司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及交叉保护条款。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565.SH	24 虞资 01	否	不适用	8.00	-	-
254803.SH	24 虞资 02	否	不适用	12.00	-	-
241169.SH	24 虞国 01	否	不适用	20.00	-	-
255320.SH	24 虞资 03	否	不适用	12.00	-	-
256016.SH	24 虞资 D1	否	不适用	12.60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565.S H	24 虞资 01	8.00	不适用	偿还 21 虞资 01 本金 8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4803.S H	24 虞资 02	12.00	不适用	偿还 21 虞资 02 本金 12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169.S H	24 虞国 01	20.00	不适用	偿还 21 虞国 01 本金 20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5320.S H	24 虞资 03	12.00	不适用	偿还 21 虞资 03 本金 12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6016.S H	24 虞资 D1	12.60	不适用	偿还 23 虞资 D1 本金 12.60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565.SH	24 虞资 01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803.SH	24 虞资 02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169.SH	24 虞国 01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320.SH	24 虞资 03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016.SH	24 虞资 D1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735.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2317.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2677.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

	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4106.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0547.SH

债券简称	23 虞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1581.SH

债券简称	23 虞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2257.SH

债券简称	23 虞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180.SH、2180520.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2、21 上虞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3565.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4803.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

	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1169.SH

债券简称	24 虞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459.SH、2280290.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664.SH、2280515.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2、22 虞资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705.SH、2380039.IB

债券简称	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52812.SH、2180114.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1、21 上虞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8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5320.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9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便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

	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6016.SH

债券简称	24 虞资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投资人利益，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将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2 幢 1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帮芬、张锋、杨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735.SH、182317.SH、182677.SH、
------	--------------------------------

	114106.SH、250547.SH、251581.SH、 252257.SH、253565.SH、254803.SH、255320.SH
债券简称	22 虞资 01、22 虞资 02、22 虞资 03、22 虞资 04 、23 虞资 01、23 虞资 02、23 虞资 03、24 虞资 01、24 虞资 02、24 虞资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王崇赫
联系电话	010-85156322

债券代码	184459.SH、2280290.IB、184664.SH、 2280515.IB、184705.SH、2380039.IB、 256016.SH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22 上虞 02、22 虞资 债 02、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24 虞资 D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三层
联系人	冯杭初
联系电话	010-88005245

债券代码	152812.SH、2180114.IB、184180.SH、 2180520.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1、21 上虞绿色债 01、G21 虞资 2、21 上虞绿色债 02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办公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中段 497 号
联系人	唐建立
联系电话	0575-84272303

债券代码	241169.SH
债券简称	24 虞国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刘光新
联系电话	1343035547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69.SH
债券简称	24 虞国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4459.SH、2280290.IB、184664.SH、 2280515.IB、184705.SH、2380039.IB、 152812.SH、2180114.IB、184180.SH、 2180520.IB
债券简称	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22 上虞 02、22 虞资 债 02、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G21 虞资 1、 21 上虞绿色债 01、G21 虞资 2、21 上虞绿色债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22 虞资 01、22 虞资 02、22 虞资 03、22 虞资 04、23 虞资 01、23 虞资 02、23 虞资 03、
24 虞资 01、24 虞资 02、24 虞资 03、24 虞资 D1 无债项评级。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亿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经税务机关检查补交以前年度	公司管理层	应交税费-所得税	0.80

所得税费用，应进行调整。	批准进行追溯调整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	0.65
		未分配利润	-0.56
		少数股东权益	-0.24

2、未来适用法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114.33	-1.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郑州银行股票等	0.00	-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0.68	65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往来款等	11.18	18.81	-
应收款项融资	上虞水务集团应收票据等	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虞水务集团新增应收票据类应收款项融资等
预付款项	预付款等	9.80	143.7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小于结转的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等	79.18	-31.0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账龄 1 年内的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所致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	679.97	6.04	-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0.51	5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有所增加且上年基数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较小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	1.24	1,4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1.62	-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预缴税金等	15.91	14.13	-
债权投资	定期存单、信托产品等	33.92	-18.66	-
长期应收款	代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支付工程款等	21.46	-1.15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等	385.62	3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部分标的新增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上市及非上市权益工具的投资等	9.83	33.3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权益工具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	9.52	43.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118.98	-0.4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供水设施等	120.04	17.50	-
在建工程	新农村及各乡镇工程、舜惠虞东河湖工程等	86.09	-4.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植业资产等	0.02	-6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种植业资产且上年基数较小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等	0.32	11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部分房屋及建筑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物且上年基数较小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砂石资源开采权等	228.39	1.29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水表周检等	1.53	66.30	主要系报告期内该科目下装修费有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0.16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路工程项目、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167.66	19.8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4.33	9.80	—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2	11.59	—	99.74
其他流动资产	15.91	3.03	—	19.04
债权投资	33.92	13.65	—	40.24
固定资产	120.04	23.68	—	19.73
无形资产	228.39	29.04	—	12.72
投资性房地产	118.98	15.39	—	12.93
合计	643.19	106.1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1.7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4.96 亿元，收回：60.2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3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3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9.35 亿元和 468.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4.41	175.53	249.94	53.31%
银行贷款	-	37.46	14.49	51.95	11.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4.57	18.38	82.95	17.69%
其他有息债务	-	36.81	47.19	84.00	17.92%
合计	-	213.25	255.59	468.8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6.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9.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80 亿元，且共有 64.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²。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09.10 亿元和 1,241.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² 与上表差异系此处为公司信用类债券本金，下同。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3.24	283.57	386.81	31.15%
银行贷款	-	309.55	250.92	560.47	45.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0.81	49.11	129.92	10.46%
其他有息债务	-	53.53	111.21	164.74	13.26%
合计	-	547.13	694.81	1,241.9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4.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3.30 亿元，且共有 96.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10.5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2.57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9.73	209.95	9.42	-
应付票据	1.50	0.73	105.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41	13.43	37.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账龄 1 年内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75	0.74	1.35	-
合同负债	14.85	15.75	-5.71	-
应付职工薪酬	1.22	1.22	-	-
应交税费	2.42	2.45	-1.22	-
其他应付款	48.12	43.60	10.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27	162.68	49.54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变为 1 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6.08	85.44	-10.96	-
长期借款	250.92	216.30	16.01	-
应付债券	347.98	383.50	-9.26	-
租赁负债	0.02	0.07	-71.43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部分租赁负债变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为 1 年内到期且上年末基数较小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5.88	111.70	39.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信托融资款、政府专项债券等有所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08	0.06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担保赔偿准备金有所增加且上年末基数较小所致
递延收益	4.40	4.36	0.9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	2.36	28.3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22	0.23	-4.3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9,130.5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1,085.87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574.34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等	574.34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48,67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532.29	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42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30.04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81.32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81.32	不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536.88	罚没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1,536.88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569.00	罚款、滞纳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2,569.00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	土地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	559.84	214.87	18.38	1.08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	商品销售、贸易	589.28	311.79	15.45	1.6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8.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9.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8.3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812.SH、2180114.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1、21 上虞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
已使用金额	1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	0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额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开始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项目可有效提高区域内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和水体质量，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截污能力，有效减轻区内河流污染程度。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次债券为绿色企业债券，债券募投项目可有效提高区域内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和水体质量，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截污能力，有效减轻区内河流污染程度。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并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

债券代码	184180.SH、2180520.IB
债券简称	G21 虞资 2、21 上虞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
已使用金额	1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开始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项目可有效提高区域内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和水体质量，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截污能力，有效减轻区内河流污染程度。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本次债券为绿色企业债券，债券募投项目可有效提高区域内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和水体质量，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截污能力，有效减轻区内河流污染程度。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并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 22 虞资债 01、22 虞资债 02、23 虞资债 01 三期债券募投项目为“绍兴市上虞区乡村振兴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开始运营，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572,768.47	11,657,376,557.9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00	2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7,849,661.13	8,861,642.99
应收账款	1,117,801,550.16	940,718,179.98
应收款项融资	181,500.00	-
预付款项	980,380,930.12	401,738,204.7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918,251,227.95	11,485,852,317.8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7,997,167,624.52	64,123,967,433.52
合同资产	50,810,433.70	32,578,698.85
持有待售资产	124,161,167.83	8,257,3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1,849,534.25	-
其他流动资产	1,590,832,718.91	1,393,623,950.81
流动资产合计	92,441,859,359.04	90,052,974,55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392,211,137.37	4,170,327,85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145,536,872.16	2,170,856,155.23
长期股权投资	38,562,241,013.76	29,267,297,60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2,674,680.93	736,824,78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2,317,942.79	665,464,972.91
投资性房地产	11,897,839,666.10	11,952,332,104.39
固定资产	12,003,750,978.67	10,215,690,793.31
在建工程	8,608,579,229.10	9,030,108,83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65,505.24	6,095,326.56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1,588,572.98	15,111,943.71
无形资产	22,839,384,981.04	22,548,557,947.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342,221.46	92,030,56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6,298.76	12,450,51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5,815,959.88	13,984,853,44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53,335,060.24	104,868,002,859.09
资产总计	210,795,194,419.28	194,920,977,41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72,673,740.13	20,995,214,679.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72,650,000.00
应付账款	1,840,588,381.32	1,343,377,781.46
预收款项	74,567,118.30	74,107,531.27
合同负债	1,485,416,557.88	1,575,382,92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727,792.73	122,295,264.77
应交税费	241,557,637.53	245,283,104.51
其他应付款	4,811,583,957.38	4,360,280,669.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498,127.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27,324,731.40	16,267,575,163.14
其他流动负债	7,608,406,131.31	8,543,929,695.15
流动负债合计	63,633,846,047.98	53,600,096,81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091,982,006.04	21,630,205,750.00
应付债券	34,798,165,088.24	38,350,035,060.8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39,616.16	7,453,927.32
长期应付款	15,588,109,668.07	11,170,426,457.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7,621,640.05	5,525,191.20
递延收益	440,348,324.69	435,702,03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491,961.30	236,076,06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83,078.50	22,624,29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54,241,383.05	71,858,048,784.96
负债合计	139,888,087,431.03	125,458,145,59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000,000.00	3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430,979,418.62	37,915,502,441.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89,606,238.54	364,287,693.95
专项储备	7,527,579.02	7,676,996.12
盈余公积	7,589,715.71	7,589,715.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66,520,757.09	4,121,383,55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74,223,708.98	42,788,440,404.25
少数股东权益	27,232,883,279.27	26,674,391,41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907,106,988.25	69,462,831,8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795,194,419.28	194,920,977,413.24

公司负责人：金权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洁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131,329.31	1,594,524,10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00	2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29,096.25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12,879,262,268.35	16,829,873,919.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07,388.55	23,018,026.40
流动资产合计	13,927,030,324.46	18,447,416,294.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8,529,569,264.64	62,862,782,00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084,459.49	406,223,480.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162,536.83	339,962,826.80
投资性房地产	42,827,800.00	32,448,900.00
固定资产	18,263,369.34	23,879,818.92
在建工程	303,082,996.21	179,701,09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2,377,691.53	53,857,910.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50,000.00	389,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4,118,118.04	64,288,356,036.42
资产总计	84,241,148,442.50	82,735,772,33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609,902.78	1,802,316,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71,150,000.00
应付账款	83,659.69	459.6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5,843.06	1,326,574.38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3,617,181,939.52	3,519,850,096.7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6,237,445.11	6,604,140,266.84
其他流动负债	5,998,898,180.56	6,106,215,480.56
流动负债合计	24,946,146,970.72	18,104,999,46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280,000.00	2,468,370,000.00
应付债券	22,271,716,485.95	27,575,377,098.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557,700,000.00	77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132,332.44	72,804,62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9,828,818.39	30,891,351,726.11
负债合计	50,335,975,789.11	48,996,351,18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000,000.00	3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246,063,668.39	33,307,383,645.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33,570,097.27	218,245,056.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87,528.21	3,887,528.21
未分配利润	-50,348,640.48	-162,095,08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05,172,653.39	33,739,421,14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241,148,442.50	82,735,772,330.53

公司负责人：金权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洁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2,576,835.61	6,893,020,906.83
其中：营业收入	6,252,576,835.61	6,893,020,906.8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883,269,561.63	8,822,283,448.21
其中：营业成本	5,818,085,133.04	6,171,563,773.4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58,043,700.83	234,399,551.52
销售费用	219,170,702.54	221,753,135.94
管理费用	1,159,083,420.02	1,105,260,151.77
研发费用	18,482,093.02	8,285,159.73
财务费用	1,410,404,512.18	1,081,021,675.83
其中：利息费用	1,586,169,423.92	1,284,381,213.77
利息收入	354,946,557.74	420,686,382.44
加：其他收益	2,486,731,213.97	2,220,397,32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235,582.27	346,072,68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566,532.23	224,379,87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4,813,228.24	-10,109,327.5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0,344.28	2,667,132.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910.13	-3,164,18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3,388.77	25,811,36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626,121.38	652,412,445.65
加：营业外收入	15,368,793.50	13,718,425.47
减：营业外支出	25,689,950.01	32,672,40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304,964.87	633,458,462.71
减：所得税费用	96,068,254.81	99,255,10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236,710.06	534,203,35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236,710.06	534,203,35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60,566.31	431,293,166.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76,143.75	102,910,19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13,737.09	228,975,638.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18,544.59	90,630,944.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33,674.58	-53,360,471.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633,674.58	-53,360,471.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4,870.01	143,991,415.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55,785.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1.22	-21,221.17
（9）其他	7,689,161.23	141,456,851.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5,192.50	138,344,693.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950,447.15	763,178,995.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979,110.90	521,924,111.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71,336.25	241,254,88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66,583.4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79,824.95 元。

公司负责人：金权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洁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1,701.29	874,962.21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941,219.48	16,589,577.2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583,775.17	35,318,173.5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4,753,507.06	260,859,630.83
其中：利息费用	248,542,090.25	193,511,745.74
利息收入	35,222,319.85	77,024,741.45
加：其他收益	300,140,884.40	202,408,11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22,167.02	212,383,15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39,279.17	134,981,96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00.00	-23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3,624.57	14,613,05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43,975.57	117,280,516.5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9.13	1,78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31,966.44	117,278,730.62
减：所得税费用	-113,975.00	-57,8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45,941.44	117,336,58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45,941.44	117,336,58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25,040.82	-53,360,471.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325,040.82	-53,360,471.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325,040.82	-53,360,471.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070,982.26	63,976,108.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金权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季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洁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519,905.94	7,137,920,35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8,463.00	178,043,06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262,142.54	5,835,600,2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730,511.48	13,151,563,69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8,454,282.92	13,993,978,47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311,169.69	912,345,73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116,399.98	548,609,00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841,230.21	3,449,344,9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3,723,082.80	18,904,278,14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290,992,571.32	-5,752,714,458.01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354,255.64	436,464,18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02,290.43	137,042,29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2,537.70	59,828,74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9,830.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46,282.50	384,171,60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975,196.56	1,017,506,83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6,503,775.78	5,148,179,51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6,927,347.94	178,235,94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483,24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431,123.72	5,388,898,70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455,927.16	-4,371,391,87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96,000.00	80,901,4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96,000.00	80,901,4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00,053,231.17	62,739,192,5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083,305.71	2,301,920,04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1,832,536.88	65,122,014,01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41,985,841.40	45,188,071,17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1,991,747.49	4,212,309,41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28,261.93	11,256,39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07,586.29	5,685,019,95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96,985,175.18	55,085,400,5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847,361.70	10,036,613,46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0,143.82	-103,539,89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099,007.04	-191,032,75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7,619,301.31	9,498,652,05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2,718,308.35	9,307,619,301.31

公司负责人：金权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洁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910.00	874,96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944,170.16	3,686,924,5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596,080.16	3,687,799,4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9,307.62	10,099,91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219.48	16,589,57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536,875.98	6,626,284,0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077,403.08	6,652,973,5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18,677.08	-2,965,174,09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53,086.75	326,864,42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82,887.85	77,401,20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35,974.60	404,265,62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47,884.27	110,574,51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076,378.62	2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024,262.89	140,074,51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88,288.29	264,191,11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19,810,000.00	20,002,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28,020,27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4,810,000.00	20,230,170,27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7,490,000.00	16,299,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7,619,033.01	1,694,327,85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0,359,033.01	17,993,937,85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49,033.01	2,236,232,41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5,866.86	-100,254,97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92,777.36	-565,005,53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524,106.67	2,159,529,63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131,329.31	1,594,524,106.67

公司负责人：金权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洁文

